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铬(以Cr计)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三、豆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四、蜂产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洛硝达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五、糕点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糕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六、罐头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罐头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七、粮食加工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

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九、乳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十、食品添加剂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687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Pb）、砷（以As计）、志贺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十一、食糖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糖的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蔗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**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、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四环素、林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拉沙星、金刚烷胺、尼卡巴嗪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甲砜霉素、金刚乙胺、氟虫腈、地西泮、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。

**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十四、蔬菜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蔬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QB/T 2686-2005 《马铃薯片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六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十七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食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